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385—2019

代替 NY/T 385—1999

## 天然生胶 技术分级橡胶(TSR) 浅色胶生产技术规程

Raw natural rubber—Technically specified rubber(TSR)—Technical  
code of practice for production of light-coloured rubber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9-12-27 发布

2020-04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

## 前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NY/T 385—1999《天然生胶 浅色标准橡胶生产技术规程》。与 NY/T 385—1999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变化如下:

- 标准名称改为《天然生胶 技术分级橡胶(TSR) 浅色胶生产技术规程》;
- 用 GB/T 4498.1 代替 GB/T 8085(见 2 和 6.2,1999 版的 2 和 6.2);
- 用 GB/T 15340 代替 GB/T 8083、GB/T 8084(见 2 和 6.1,1999 版的 2、6.1 和 6.2);
- 用 GB/T 24131.1 代替 GB/T 8087(见 2 和 6.2,1999 版的 2 和 6.2);
- 增加了引用标准 NY/T 1403《天然橡胶 评价方法》(见 2 和 6.1);
- 工艺流程中增加了“泵送”“装车”“复称”“金属检测”4 道工序,删去“净化(自然沉降)”和“滴水”等工序(见 4,1999 版的 4);
- 增加了 5.2.6;
- 5.3.4 中“锤磨法不应超过 35%(质量分数)”改为:“锤磨法、撕粒法不应超过 35%(质量分数)”。
- 在 5.3.5 和 5.3.6 中,删去了“连续干燥机的载胶链板”这部分内容(见 5.3.5、5.3.6,1999 版的 5.3.5、5.3.6);
- 5.4.3 改为:“干燥温度和时间的控制:进口热风最高温度应在 105℃以内,干燥时间不应超过 300 min。同时干燥系统出料段应设置抽风冷却装置,出车时的胶料温度不应超过 50℃”;
- 增加了 5.4.4、5.4.5 和 5.4.6;
- 增加了 5.5“压包”;
- 6 的名称改为“产品质量检验”;
- 6.1“取样”改为“取样和评价”,内容改为“浅色胶应按 GB/T 15340 的规定执行;评价按 NY/T 1403 的规定执行,除非有关各方同意采用其他方法”;
- 7.1、7.2 和 7.3 合并,内容改为“按 GB/T 8082 的规定进行产品包装、标志、储存与运输”;
- 删去了 8“技术经济指标”;
- 增加附录 B“鲜胶乳氮含量的测定”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农业农村部热带作物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、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海南省天然橡胶质量检验站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北龙、袁瑞全、邓辉、黄红海、陈旭国、卢光、刘培铭、丁丽、周世雄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NY/T 385—1999。

# 天然生胶 技术分级橡胶(TSR) 浅色胶生产技术规程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天然生胶的浅色胶生产的基本工艺及技术要求。  
本标准适用于用天然鲜胶乳生产浅色胶的生产工艺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
- GB/T 3510 未硫化橡胶 塑性的测定 快速塑性计法
- GB/T 3517 天然生胶 塑性保持率(TSR)的测定
- GB/T 4498.1 橡胶 灰分的测定 第1部分:马弗炉法
- GB/T 8081 天然生胶 技术分级橡胶(TSR)规格导则
- GB/T 8082 天然生胶 技术分级橡胶(TSR) 包装、标志、贮存和运输
- GB/T 8086 天然生胶 杂质含量的测定
- GB/T 8088 天然生胶和天然胶乳 氮含量的测定
- GB/T 14796 天然生胶 颜色指数测定法
- GB/T 15340 天然、合成生胶取样及其制样方法
- GB/T 24131.1 生橡胶 挥发分含量的测定 第1部分:热辊法和烘箱法
- NY/T 1403 天然橡胶 评价方法

## 3 胶乳的收集

### 3.1 胶乳收集工作程序

鲜胶乳→加保存剂(一般用氨作保存剂,也可与硼酸并用)→检验分级→去除凝块杂物→过滤→称量→储存→运输→橡胶加工厂

### 3.2 胶乳收集的要求

3.2.1 收胶员应熟悉胶乳早期保存的要求和操作方法,了解各主要橡胶品系胶乳的特性,做好胶乳的早期保存工作,防止胶乳变质。

3.2.2 应选用生胶颜色浅的橡胶树品系(如 PB86、RRIM600 等)的优质胶乳,以保证所生产的浅色胶的颜色指数符合 GB/T 8081 的要求。

3.2.3 收胶站(点)所有与胶乳接触的用具、容器应保持清洁,使用前以约 10%(质量分数)的氨水溶液浸涂消毒。

3.2.4 一般用氨水溶液(或硼酸溶液)作鲜胶乳的保存剂。开始收胶时,应先在收胶池(罐)内加入部分氨水溶液(或硼酸溶液),并在收胶完成后,按胶乳实际数量补加鲜胶乳的氨水溶液(或硼酸溶液),但鲜胶乳的氨含量不应大于 0.04%(质量分数),或硼酸含量不大于 0.1%(质量分数);鲜胶乳收集完成后应在 8h 内凝固。

3.2.5 收胶时,应严格检查鲜胶乳的质量,对变质胶乳应分开处理。

3.2.6 去除鲜胶乳中大的凝块和杂物,然后用孔径 355  $\mu\text{m}$ (40 目)不锈钢筛网过滤,过滤时不应敲打或用手擦筛网,经过滤的胶乳称重后倒入储胶池(罐)中。

3.2.7 收胶员在胶乳未发运完毕前,不应离开岗位,并随时观察胶乳的质量状况,发现胶乳有变质趋向